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掌握最新法学动态，领您漫步法学前沿！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sup>NEW</sup> 法学期刊<sup>NEW</sup>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按订阅按钮提交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1997修正)

【发布部门】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1997. 03. 29

【实施日期】1997. 03. 2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法规类别】**妇幼老少残保护**

【唯一标志】16785766

[【全文】](#)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8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会议修正)**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杉烟烩低?/a>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西藏自治区各族妇女的合法权，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确保西藏的发展与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妇女，不分民族、职为、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保障妇女的各项权益。

**第五条** 自治区各族妇女都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对保障妇女权益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权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宣传、执行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 (二) 接受对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举报；
- (三) 检查、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
- (四) 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自治区各族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妇女。

**第九条** 自治区各级组织要重视、培养、选拔各民族妇女干部。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应当积极选拔妇女领导干部，并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培养，为妇女干部的成长创造条件。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20%。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中必须有妇女干部；教育、卫生、文化、商业、纺织及其他女职工较多的行业和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干部应占一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妇女干部。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干部管理部门在选拔干部时，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和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并及时解决。

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压制或打击报复。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三条** 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第十四条** 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适龄女性儿童少年不能按期入学的，或者延缓入学、辍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女性儿童少年，应予减免学杂费，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我区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实施生理、心理教育，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男女考生应一视同仁，不得以性别限制招收女生，不得提高女生录取分数段。

**第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在职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提高在职妇女的业务素质。

**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重视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半文盲工作。严格执行国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规定。各地（市）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把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半文盲的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扫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由教育主管部门配合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条** 我区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作或岗位外，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

各单位在招工、招干、聘用考试中，不得以性别为由提高女性考生录取分数段，或者附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女性毕业生在分配工作时，接收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接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待业女青年进行培训，为待业女性青年就业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妇女就业与男子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等各方面男女平等，任何单位不得做出歧视妇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和实行劳动制度、工资制度改革时，应当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不得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女职工内部退休年龄。企业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多形式地妥善安排编余女职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都应当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中的安全及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妇女结婚、怀孕、产假、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妇女在孕期和法定产假期、哺乳期间，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八条** 离（退）休妇女的离（退）休费以及其它费用与男子平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养老和医疗保健事业。为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 第五章 财产权利

**第三十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或剥夺。

**第三十一条** 农村、牧区的土地、牲畜归户后，在划分草场、批准宅基地等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或剥夺。

**第三十二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在同等条件下，对老年妇女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丧偶妇女再婚的，有权处分继承财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封建迷信等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四条** 在婚姻、家庭中，其他家庭成员对妇女进行虐待、情节严重的，而受害人又不能直接投诉的，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受害人单位有权举报、检举，司法机关及妇女组织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利用封建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三十六条** 禁止绑架、拐卖、拐骗妇女和收买被绑架、拐卖、拐骗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被绑架、拐卖、拐骗的妇女负有解救责任。对被解救妇女返回原籍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做好善后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和未成年女性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强迫、诱使妇女从事色情服务。

**第三十八条** 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收容卖淫妇女的教育场所，对卖淫妇女进行道德、法律教育，组织其生产劳动，并对她们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封建迷信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

禁止暴力干涉婚姻和包办婚姻。

**第四十一条** 妇女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的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离婚时，男方不得藏匿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在分割财产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女方或子女权益的原则加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妇女中止妊娠的，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危害或歧视非婚生子女。对未成年非婚生子女的一切费用负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丧偶、离异的中老年妇女要求再婚的，其子女或其他任何人不得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四十五条** 禁止重婚。发现重婚行为，有关组织和人员有权向当地司法机关提出检举、控告，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的妇女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当地妇女组织投诉，当地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拒绝受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案件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对有关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申诉、控告、检举人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碍或干涉妇女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或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或者在招工、招干、聘用考试中提高女性考生分数段，附加条件的；

（三）女性毕业生分配工作时，接收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

（四）在享受福利待遇，分房、晋职、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五）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劳动制度改革为由歧视和排斥女职工或者以妇女结婚、怀孕、产假、哺乳期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在（离）退休费用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拘禁，搜查妇女身体或者以封建迷信等手段，剥夺或限制妇女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各种手段绑架、拐卖、拐骗或者收买被绑架、拐卖、拐骗妇女的，依照《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五十二条**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和未成年女性卖淫或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五十三条** 以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利用封建迷信干涉妇女婚姻自由，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限制、干涉中老年妇女再婚的，由其所在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除按本办法执行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西藏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lar\_8550

[【返回】](#)

**关键词:** 妇女 妇女权益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 保障妇女权益 有关部门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 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2005)	200508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修正)	20050828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市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要点和重庆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050623
4	《妇女权益保障法》写上禁止性骚扰条款, 有用么?	2005
5	浅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若干缺陷	2005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正案(2003)	20030801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3修正)	20030801
8	质疑“增人不增地等三十年不变”的农村土地政策——兼谈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之修改	2003
9	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9 8)	19980328
1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1997修改)	19971203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 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 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 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 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 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 眼光独到, 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 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 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 拓宽办案思路, 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 86-010-82668266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